

#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3年2月8日



# 憲法法庭判決： 祭祀公業條例重男輕女規定違憲！ 何謂祭祀公業？ 適合作為傳承工具嗎？

憲法法庭判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究竟何謂祭祀公業？根據內政部清查統計全臺祭祀公業土地面積高達9,222公頃（約2,790萬坪），大約相當於三分之一個臺北市，除了龐大的土地利益外，祭祀公業之管理權往往也伴隨著雄厚的地方人脈。新聞上不時聽聞百年望族子女因產權歸屬問題而發生糾紛，先人留下庇蔭子孫之祖產，卻引來後代反目甚至對簿公堂，實在令人唏噓。

不動產的移轉在資產傳承規劃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了常見的繼承、贈與或買賣外，是否也可以透過設立祭祀公業將不動產傳承給後代呢？相關的稅負效果如何？《祭祀公業條例》規範了些什麼？又為什麼會引發性別平權的爭議並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本篇前瞻觀點將依現行法之規範簡單介紹祭祀公業之發展歷史及特殊地位，並針對常見問題做進一步探討。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張啓晉  
策略長

# 憲法法庭判決： 祭祀公業條例重男輕女規定違憲！ 何謂祭祀公業？ 適合作為傳承工具嗎？



## 祭祀公業基本介紹

祭祀公業之概念一般認為源自南宋之祭田，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並以其收益作為祭祀經費。

### ► 祭祀公業之法律地位演進

- 日治時期將其視為法人並禁止新設立祭祀公業
- 民國初期依法院見解為派下員公同共有而無法人格
-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祭祀公業條例》，允許原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以其財產設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

### ► 現行法下之規範

現行《祭祀公業條例》明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形式為限，引導既存之傳統祭祀公業將其財產變更為分別共有或轉為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所有，並明定祭祀公業法人事務運作及清算了結之規定、主管機關之管理職權，同時也授權主管機關得代為標售長期無法找到真正權利人之祭祀公業土地，以增進公共利益。



### ► 傳統習俗vs性別平權 - 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爭議

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然而，祭祀公業在過去傳統重男輕女繼承習慣下，規約大多限定以男系子孫為派下員，對女系子孫形成性別差別待遇，而引起不少爭議質疑該條例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七條的男女平等權。

依104年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該條前段規定係以規約而非以性別做為派下員之標準，雖傳統上某些規約可能以性別作為派下權繼承標準，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並無違憲。至於該條後段部分，參照112年1月13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認為該條後段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並判決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女系子孫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親屬之證明，請求列為派下員。

行政院為解決祭祀公業實務執行問題，已於108年1月31日通過該條例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針對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條文部分，可盼未來立法者亦能參照判決意旨併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落實憲法性別平等精神。

# 憲法法庭判決： 祭祀公業條例重男輕女規定違憲！ 何謂祭祀公業？ 適合作為傳承工具嗎？



## 祭祀公業稅務議題

傳統祭祀公業在法律上被視為一共同共有的財產，並不具有法人格。祭祀公業法人則屬於一有別於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特殊法人。過去財政部已針對傳統祭祀公業核釋相關課稅規定，惟祭祀公業法人是否能比照傳統祭祀公業課稅規定，建議應事先與專業人士討論，以避免稅務風險。針對此二種形式應留意之稅務議題簡單說明如下。

	傳統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法人
營利事業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無營利活動，僅有土地之收益或財產之處分收入，尚非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li>如有營利活動，應辦理營業登記，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目前無具體規定。原則上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li></ul>
個人綜合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祭祀公業之收益及孳息，倘有分配其派下共有人情事，應以受益之所得人為課徵對象。</li><li>如獲配屬處分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之土地收益，該土地收益免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目前無具體規定。原則上派下員自祭祀公業法人獲配之收益及孳息，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li><li>惟祭祀公業改制為祭祀公業法人前之既有土地，其於改制後之處分所得分配於派下員時，該交易所得有機會向國稅局申請個案解釋免納綜合所得稅。</li></ul>
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之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li></ul>	
贈與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祭祀公業派下權之拋棄非屬贈與行為，不課贈與稅。</li><li>解散時未依照原始規約分配或無原始規約者非均分時，分配取得價值較少者，應課徵贈與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是否得適用傳統祭祀公業規定，尚無明確相關規定。</li></ul>
遺產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派下員死亡，其派下權免課遺產稅。</li><li>惟如派下員死亡時，有應受領而未領之祀產收益或祀產處分價金者，應課徵遺產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是否得適用傳統祭祀公業規定，尚無明確相關規定。</li></ul>

# 憲法法庭判決： 祭祀公業條例重男輕女規定違憲！ 何謂祭祀公業？ 適合作為傳承工具嗎？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家族辦公室認為，臺灣祭祀公業相關規範日趨完善，惟其目的旨在以保障原所有權人權益為前提下，對民間傳統組織及土地進行妥善管理運用以增進公共利益，亦明定新設立之祭祀組織應以社團或財團法人為限，故以祭祀公業作為資產傳承工具於現行法下並無適用空間。

若有不動產傳承的計畫，應考量不動產規模、當前持有名義及傳承對象，選擇以繼承、贈與、買賣甚至轉換為股權或交付信託等方式為之，若希望用之於社會公益，亦可選擇設立財團法人。

房地合一稅2.0上路加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通過後，不動產稅制法令將日趨複雜，事先諮詢專業人士，可降低誤觸不動產稅務地雷之風險。透過安永家族辦公室專家團隊，可依傳承方向釐清稅負及其他考量，協助量身規劃最適合的傳承計畫。



##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mailto: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張啓晉策略長([Harvey.Chang@tw.ey.com](mailto:Harvey.Cha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233)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08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